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监事刘权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

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7-062）全文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